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规范公司内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4月1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2018年4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8年8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8年10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对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杭宇

2019年3月26日